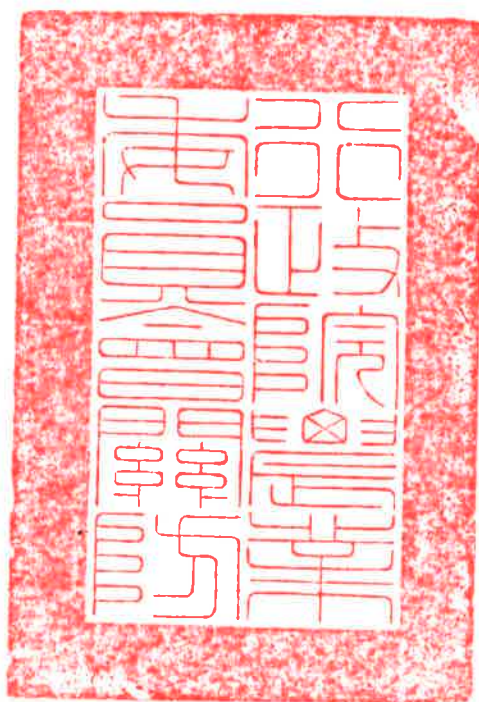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6148893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。
- 三、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植物防疫組)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87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35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hungyt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